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  
1993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下午 6 时举行  
纽约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 / C.3 / 48 / SR.47  
10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因库坎先生（斯洛伐克）缺席，  
副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7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A / 48 / 58-S / 25024、A / 48 / 63 和 68、  
A / 48 / 74-S / 25216、A / 48 / 75-S / 25217、A / 48 / 77-S / 25231、  
A / 48 / 88-S / 25310、A / 48 / 93 和 94、A / 48 / 113-S / 25397、  
A / 48 / 116、120、125、136、152 和 174、A / 48 / 176-S / 25834、  
A / 48 / 177-S / 25835、A / 48 / 181、184 和 201、A / 48 /  
203-S / 25898、A / 48 / 211 和 214、A / 48 / 217-S / 25986、A / 48 / 222、  
A / 48 / 261-S / 26073、A / 48 / 262 和 273、A / 48 / 291-S / 26242、  
A / 48 / 294-S / 26247、A / 48 / 302、307 和 330、  
A / 48 / 335-S / 26390、A / 48 / 357、370 和 394、  
A / 48 / 395-S / 26439、A / 48 / 396-S / 26440、A / 48 / 401、446、484、  
496 和 564）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 / 48 / 210-E / 1993 / 89、A / 48 / 283、340、342、425、509 和  
Add. 1、510、575、576、589 和 590；A / C. 3 / 48 / 7 和  
A / C.3 / 48 / 8)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 / 48 / 92-S / 25341、  
A / 48 / 261、A / 48 / 274-S / 26125、A / 48 / 295、298 和 299、  
A / 48 / 351-S / 26359、A / 48 / 387-S / 26424、A / 48 / 525、526 和  
Add. 1、561 和 562、A / 48 / 570-S / 26686、A / 48 / 577、578、

579、584、600 和 Add.1 和 601; A / C.3 / 48 / 9 和 A / C.3 / 48 / 13;  
A / C.3 / 48 / L.17)

议程项目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A / 48 / 82、156、  
208、220、223、259 和 511; A / C.3 / 48 / 16）

议程项目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  
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A / 48 / 242; A / C.3 /  
48 / 1 / Add.1）

1. GUILLEN 先生（秘鲁）强调了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问题引起的兴趣。如果要设立该员额，高级专员则应承担合理的任务，换言之，任务既不能过分广泛以致无法向大会负责，也不应狭窄得只能使高级专员成为就广泛问题进行报告的报告员。为防止人们对高级专员的工作产生疑问，他应每年提交一份他计划做什么的报告。设立高级专员将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八权机制，并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合适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能够避免人权问题的政治化。

2. 国际社会已表明，它能依据保护人身的国际制度，立即做出反应，保护人身的国际制度由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组成，制定这一制度是为了结束严重且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状况，并通过建立国际法庭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据嫌疑犯提出起诉，以便对他们给予应有的惩罚。尽管如此，也不应忘记恐怖主义集团犯下的暴行——这是当代生活中应受谴责的现象。在这方面，需要加强正在制定的理论。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成为这方面的重要进展，上述两个机构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侵犯人权的表现形式。大会通过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2 将成为加强联合国为谴责恐怖主义集团犯下

的侵犯人权行经所采取的努力的又一步骤。

3. 秘鲁坚信增进和确保对人权的尊重的重要性，因此，它始终与联合国系统保持密切协作，它与有关人权机构协作的政策就表明了这一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秘鲁人权状况的决议强烈谴责恐怖主义集团“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此项决议是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秘鲁恐怖主义罪行的犯罪程度的明确证明。

4. 秘鲁目前正在开展国家与公众间的广泛对话，对话包括解决人权问题的共同解决办法。这一行动的最佳证明是最近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官员、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一名天主教会代表、全国家庭福利协会的一名代表及其它方面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人权政策向执行部门制定并提出建议、与参加捍卫、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建立机构联系。此外，新的刑法赋予宪法权利、人身保护权和保护赔偿以新的层面，并提供了如果出现明显司法错误则进行审查的可能性。

5. 最后，1993年10月31日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成为确保人权继续受到最广泛尊重的进一步努力的基础。

6. MSUYA 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了45年，但世界人口中的绝大多数尚未享有宣言中体现的人权，其中最基本的人权就是生存权，因为如果没有生存权，也就无法享受其它权利。因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何努力都必须考虑到经济发展权利，以便维持生活。

7. 贫困和苦难损害了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景。每天，成千上万的儿童由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疾病而死亡，每年上百万妇女由于缺乏必要设备在分娩中死亡，发展中国家上百万人死于饥饿。此外，贫困是环境退化的原因之一，这也使经济发展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限度。

8. 国际社会应努力遏制这种趋势并消除贫困。通过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

援助，可消除粮食短缺、改善保健服务并调节收入分配。她的国家感到乐观的是，为在全球范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进一步进行的探索将确保发展权利在着眼于社会经济平衡发展的实用政策中得到反映；这将成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有效保障。

9. 她强调了《维也纳宣言》所载建议。这些建议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其它多边组织大幅度增加拨给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内立法、国家机构和有关基础设施的方案的资金，这些方案通过培训、教学和教育、民众参与和文明社会来维护法治和民主及人权意识。维也纳文件表明了各国政府的一项承诺：在其政策中给予人权更加突出的地位，她的国家也作出了这项承诺。国际社会应拟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方式，以便通过将人权体现在国家和国际机构中从而使人们能够享有人权。

10. KOFLER 女士（奥地利）在提及议程项目 114 (c) 时说，她的国家赞同有关前南斯拉夫、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古巴、苏丹和索马里领土上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中表示的关注。该国支持这些报告中阐述的建议并敦促所有有关国家考虑这些建议。

11. 奥地利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表达它们对具体国家或领域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看法所采取的方式特别感兴趣。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证实了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注；换言之，它不是有关国家的内部事务，因此，它符合《联合国宪章》。奥地利也乐意接受其它国家、国际或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批评，尽管它不总是同意这些批评意见，但它接受批评的方式和保护人权是所有人的正当关注这一原则。欧洲人权法院有几次认为奥地利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结果不仅向有关方面支付了赔偿，而且还经常对有关法规或条例进行了修正。在另一些情况下，非政府组织指出了与奥地利尊重人权有关的问题，而且通常还随之进行了非常富有成效的对话。

12. 为改变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中阐述的悲惨状况，各国有必要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公开合作。这些机构及其报告、结论和建议对于增进和普遍保护人权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有关国家同政府间机构建立的机制进行的无条件合作，包括批准该领域的专家的报告员参加，是非常重要的。依据人权条约建立的这些机制和机构为在有关国家间建立富有成效的对话提供了论坛；奥地利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对采取这种做法作出承诺。有许多实例表明，这种对话和合作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13. 将增进和保护人权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是日益重要的另一方面。最近在柬埔寨和萨尔瓦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就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

14. 遗憾的是，对话和合作并不能总产生预期的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如前南斯拉夫，有关当局就没有对这种战略作出反应。国际社会必须就如何对这些有计划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开展讨论。某些情况可能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派观察员驻在现场可能就够了。

15. 未来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以在这一领域里发挥作用；他的工作范围从有关保护人权的对话到咨询；从协调将人权问题并入联合国所有活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到对公然侵犯人权行为作出适当反应。在这方面，奥地利希望毫不迟疑地设立这个职位，该职位将使联合国能够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起到更有效的作用。

16. KUNTJORO-JAKTI 先生（印度尼西亚）强调了世界人权会议的重要性，因为此次会议在冷战的许多障碍被消除之后为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的解决办法进行审议提供了机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通过，这些文件体现了对它们要在其中加以执行的不同的文化和历史背景的尊重：国际社会正在逐步找到人权问题的通盘解决办法，他的代表团真诚希望《联合国宪章》呼吁的合作将成为这种解决办法的特征。

17. 印度尼西亚和不结盟国家欢迎委员会设立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该工作组

除其它事项外，可审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问题。尽管应为充分研究这一问题分配充足的时间，但工作组采取的任何决定，特别就非常敏感的问题采取的决定都必须基于协商一致方式。此外，因为工作组正在审议具有重要实质性意义和持久影响的问题，所以不应对它规定时限过短。

18. 世界人权会议就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协调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专门机构的工作合理化提出了一些建议，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此次会议还认识到，应加强努力，援助提出这种请求的国家，为行使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创造条件，同时，为实现这一目的，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使之更有效和更透明，也就使人权事务中心在增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使之能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技术援助。正如《行动纲领》指出的那样，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整个系统在人权领域里的工作起重要作用。

19. 有关人权会议提出的、应优先重视增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建议，他指出，第十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雅加达公报》也提出了这一建议。不结盟运动国家承诺要积极增进民主、发展和人权，这点远在人权会议举行之前就是如此。然而，他希望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优先重视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以消除贫困和确保稳定的未来的重要性，不应将这种做法误解为限制人权，相反，应将它视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认真努力。

20. 不结盟国家极重视《发展权利宣言》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是一种普遍和不可转让的人权以及基本人权的组织部分。因此，他的代表团敦促大会加速制定并审议综合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享受发展权利的障碍。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向人权委员会介绍了第 1993/22 号决议，此项决议特别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估机制，以确保增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并建立工作组以查明实现这一权利碰到的障碍并提出实现此项权利的方法。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介绍了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他希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项决

议草案。

21. ANDRIYAKA 先生（乌克兰）强调了世界人权会议和《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它们包含了当今对世界人权的解释和做法的一系列重要因素。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人权会议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结论。有关这个问题，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人权委员会第 1993/46 号决议中的条款，谴责所有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行径和侵犯人权行为，该代表团还支持任命一位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倡议。人权委员会的活动通过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有关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有关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上不容异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第 1993/20 号决议和请求特别报告员保护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第 1993/45 号决议非常及时。人权委员会于 1992 年通过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以及特别报告员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都值得予以积极评审。他的代表团支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2. 在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有关各国促进行使人权的活动的建议中，应对确保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的重要性的呼吁给予特别注意。有关这个问题，他指出，乌克兰是国际人权基本文件的缔约国。1990 年，该国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还为审议国际组织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设立了特别委员会。他的政府还承认国际法院在六个人权公约方面的权限。乌克兰目前正开展系统工作，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该国最近还通过了许多有关人权的法令，尽管它仍需废除仍在执行之中的过时法规和做法。

23. 经济困难和外部政治和经济压力使得该国改革社会生活和实施国际人权条约非常艰难。类似的障碍也阻碍了为改革执法机构、监管系统和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间划分权力的过程所做的努力。

24. 乌克兰政府特别注意民族间关系政策，牢记持续不断的经济危机加剧了政治不稳定的可能性，而四分之一居民代表了各八不同民族。该国为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建立了法律基础；该领域里的法令包括《民族权利宣言》、《语言法》和《乌克兰少数民族法》。该国最近建立了民族和移民部。他的政府在以下主要领域里实行了有关民族的政策：恢复乌克兰的国家地位和民族特性、保障乌克兰领土上少数民族的权利、恢复斯大林主义统治时期被驱逐的人的权利及保护乌克兰以外地区，特别是前苏联领土上的乌克兰人的权利。

25. 复兴经常被歪曲的乌克兰文化的是，要修复强有力的俄罗斯化造成巨大损害，同时又不影响俄罗斯族人的利益和权利。在这方面，应指出“讲俄语人口”一词的模糊含义和一个邻国要保护这部分人口的公开意图。乌克兰半数居民掌握俄语这一事实并不能准许任何外国实体照顾他们。此外，在俄罗斯境内的乌克兰人人数至少达到 430 万人，而他们尚未有一家乌克兰语剧院或一份报纸，而在乌克兰境内的俄罗斯人的文化和教育需要则完全由国家预算予以满足。

26. 乌克兰代表团欢迎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希望在最近的将来将依据这一文件再制定出一份相关公约。

27. DAMUSIS 女士（立陶宛）说，国际社会的一项主要成就就是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立陶宛确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助于使人权在全世界得到更充分的实施。她的代表团称赞现有的、促进人权得到遵守的广泛的创新机构，包括咨询服务、条约机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然而，如果联合国想有效地实现该领域里的目标，就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协调和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对人权的关注。

28. 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是立陶宛优先关注的问题，因为少数民族在该国人口中占五分之一。有关少数民族的国家政策包括两项主要内容：(1) 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以便提供一种有利于保存他们的文化、遗产、语

言、宗教和特性的环境；（2）少数民族参与并融入立陶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及其发展之中。

29. 1989 年，立陶宛 87% 的居民选择成为立陶宛公民，而且通过了保证所有公民权利平等的少数民族法。此外，该国向少数民族机构的教育方案提供了财政援助，并保证少数民族社区结社自由和平等享有新闻的自由。也是自 1989 年以来，民族事务部也开始受理立陶宛少数民族团体的起诉和请求。在民族事务部下面设立的少数民族社团委员会负责协调少数民族领导人和代表及其组织的工作。人们普遍认识到，少数民族和立陶宛族人的权利在苏联统治下受到严重的压制，他们的许多学校、报纸、博物馆和文化中心及教堂都被关闭。

30. 立陶宛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向拉脱维亚 (A / 47 / 748) 和 1993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向爱沙尼亚 (A / 48 / 511) 派遣的特派团的成果，它们没有发现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或歧视行径并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官员公开接受联合国的建议表示乐观。这些结论承认两个国家过渡时期的困难，因为它们都在致力于“纠正 1940 到 1991 年苏联统治时期造成的某些历史性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最显著的不公正现象是大批平民被迫转移，这导致爱沙尼亚人和拉脱维亚人濒临种族灭绝危险。立陶宛深感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荒谬的指控，声称需要保护讲俄语的人免受政治、社会和警察暴行。正如联合国特派团指出的那样，一些非爱沙尼亚族和非拉脱维亚族的人对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怀有一种不安心情，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族人对俄罗斯官员将战略利益与人权问题联系起来的声明肯定也有同样的不安心情。

31. 她的代表团欢迎三个月前俄罗斯联邦从立陶宛领土上将武装部队撤出，这开创了两国间睦邻关系的新纪元。基于对话的解决办法比基于无视具体的当地和历史环境的公开对抗的立场更有可能取得持久结果。

32. AL-DOURI 先生 (伊拉克) 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侵犯人权现

象，由于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不同，侵犯人权的性质和规模也就不同。尽管每个人都知道这种情况，但人们全副注意力都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犯下的侵权行为上，没有人提到富国犯下的或与超级大国有关的侵权行为。夜晚在纽约市转一下就足以看出美国人权状况如何，此外，这里还基于种族、性别和民族进行歧视。

33. 伊拉克侵犯人权行为遭到严厉的谴责，所用语言之强烈已不适用于外交论坛，这种做法企图掩盖世纪罪行，即引起无法形容的人类苦难的经济禁运。1993年7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出版了的一份详细介绍由于国际社会于1990年8月采取的这种措施而使伊拉克所处的可怕境况的报告，但它只字未提为响应该报告而对伊拉克提供的支助。正如他的代表团曾经请求人权委员会一样，它也请求第三委员会调查经济禁运对人权的影响，并发表一份能够带来更有效措施而不是简单地通过另一份基于未核实资料的重复性决议的报告。

34. 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A / 48 / 600），应该提及的是，特别报告员只访问过该国一次，但几位官员未经政府批准却访问了伊拉克库尔德人。该报告充满偏见和诽谤，而且反映了不顾其对人权的消极影响而要继续实行禁运的意图。

35. 对沼泽地区的人权情况进行的介绍所依据的是希望损害伊拉克的一个邻国的代理人提供的资料。沼泽地区是八年血腥战争的战场，现在是投靠伊朗并受到伊拉克保安部队理所当然地搜捕的亡命之徒和罪犯的隐蔽所。这种情况导致了旨在制造混乱的谎言，而特别报告员则肆无忌惮地重复这些谎言。缺乏水资源不仅影响了沼泽地区，而且影响了整个伊拉克和整个中东地区。水位低增加了农用土地中水的盐含量，对于正在经受这种苦难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这些农业项目是重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努力的一部分，伊拉克人对这些项目感到骄傲。总之，无论水位低、水位高，特别报告员都谴责伊拉克，他的态度使人想起殖民主义时期，当时伊拉克政府在对国内事务采取决定之前必须得到批准。

36. 特别报告员将沼泽地区的居民称为“土著居民”，从这一点就能看出他的

恶意。这些阿拉伯部落的祖籍是人人皆知的，他们在伊拉克深深地扎下根并且与整个地区的阿拉伯人都有联系。除一些少数民族成员之外的所有伊拉克人都是土著居民，因此，沼泽地区居民没有理由在服务或粮食定量供应方面受到与伊拉克其它地区居民不同的待遇。访问过该地区的外国记者反映了更真实且更客观的情况。在沼泽地区的许多偏远村庄里开展了小型发展项目，扩大该地区服务的一项大型发展项目也正在进行之中。

3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了强迫将 5000 多人赶往伊朗的现象。即使这个数字正确，但这一点也尚未证实，特别报告员引述的原因也不真实，真正的原因是伊朗及其代理人利用武力或传播错误信息鼓励迁移。促成这些行动的一个因素是，沼泽地区的居民居住在两国国界线附近，他们拥有同样的种族、宗教和语言背景。

38. 有关化学武器的使用问题，他指出，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开展了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及的调查，该委员会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指出没有证据表明该国使用了化学武器。

39.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伊拉克可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06 (1991) 和 712 (1991) 号决议，克服医疗和食品上的困难。然而，其它会员国却没有义务为了它的人民得到食品和药品而尊重人权。伊拉克应该能够自由销售石油，并使用其资产来购买人民所需的基本物品。

40. 对酷刑、拘留和被强迫失踪的指控似是而非，这使他的代表团无法对这些指控作出恰当的反应。然而，应该提及给予夜间巡逻队豁免权的法令不应受到批评，因为巡逻的目的是要帮助当地警察维护社区安全。在处于困难政治形势的许多国家里，这也是惯例。

41. 至于伊拉克库尔德人的情况，伊拉克是库尔德人拥有自治政府的唯一国家，他们能够举行地方立法选举，并且能充分行使文化、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然而，有些当事方不想使这种经验发挥作用，这些当事方就是那些在 1992 年初阻

止中央政府同库尔德领导人之间达成协定的国家，即那些关心在这个地区的政治得失的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目前，这个地区受到盟军的保护，但人们仍在抱怨中央政府实行的国内封锁，尽管它在该地区没有任何行政或军事权力。他的政府向库尔德人提供了粮食定量，但不能确保这些定量的交付；相反，控制该地区的民兵组织随心所欲地分配这些粮食。该地区确实缺乏药品，但整个国家都受这个问题影响。库尔德领土上的农业目标遭到大炮袭击一事并非属实。他的政府不能为完全处于其控制之外的地区发生的事件负责。居住在伊拉克其它地区的库尔德人与其它公民拥有同等的权利。中央政府撤出后，由于民兵组织在盟军支持下拆毁了发电机并将它们出售给邻国，所以，导致了该地区缺电。整个地区遭到抢劫，甚至高压线都被盗，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电力中断。

42. 最后，他的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国家牢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大多数情况都是错误的，而且不要相信以后可能出现的严重后果。

43. CASTANEDA CORNEJO 先生（萨尔瓦多）说，1993年期间，人权领域里出现了重要事件，特别是1993年1月为准备世界人权会议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本身，萨尔瓦多充分参与这些会议并重申尊重人权的承诺。萨尔瓦多也支持人权会议的成果，还保证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人权，包括发展权利的普遍性质，以及这些概念与民主之间的关系，它们的关系相辅相成。

44. 萨尔瓦多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应有国界，会员国应允许联合国对国际社会无法接受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不应优先于调查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需要；然而，不幸的是，某些具体事件已被政治化，执行该系统的原则和机制成为有选择的，这样就破坏了联合国和多边主义的信誉。

45. 萨尔瓦多支持人权会议为以下目的提出的一些建议：保证妇女充分享受平等权利、采取优先措施保护儿童并为承认残疾人和易受害阶层的权利作出努力。它还支持这个观点：应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予以更多的注意，如果忽视了这些权利，将导致挫折、忿恨和社会不稳定，这些现象有时也会导致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径。通过综合持久的发展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的改善与秘书长在其“和平议程”报告中建议的缔造和平活动一致。

46. 1991 年前，萨尔瓦多经历了一场根深蒂固的政治和军事危机，引起这场危机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遭到失败，因为它们无法满足萨尔瓦多人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贫困、社会不公正、边缘化和重要社会部门缺乏信誉的程度有所增加；政治言论受到压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采取的压制性措施所达到的程度已为国际社会不能容忍。这种状况在 80 年代初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但是，尽管严重侵犯人权时期还存在着武装冲突，这种状况仍逐渐改善，这反映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相继提交的报告中，最后是达成了和平协定，包括有关人权和《圣何塞协定》。这种发展包括萨尔瓦多政治机构的实质性变化，以便通过大规模的国家努力实现和平并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援和支助下，开始萨尔瓦多的和解和重建工作。

47. 10 多年来，萨尔瓦多在地区由美洲人权委员会监督；在全球由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监督。自 1991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和平进程的报告的基础上，后来，又在履行和平协定中所做承诺的基础上，更具体的是，通过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在现场的行动对萨尔瓦多的情况进行审议。

48. 在过去的五年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比以前取得了更大进步。有关萨尔瓦多的报告承认该国政府为加强根据履行其国际责任而制订的政策所做的努力。萨尔瓦多与联合国合作，成立了三方委员会，调查并取缔非法武装团体，以便消除阻挠巩固和平进程和在 1994 年举行自由、透明和有代表性选举的障碍。此

外，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国际人权文书，以便能够在适当时候加入那些文书，使萨尔瓦多人民享有更多的权利。

49. 促成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的历史事件、局势和环境已成为过去，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已经开始：在和平、民主和发展以及社会公正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社会。此外，审议该项目需要加倍努力，这会导致联合国损失费用和浪费时间，如果由一个机构来对人权状况予以分析，就可避免这种情况。

50. 萨尔瓦多正处于人民通过自由、真正民主、透明和多元选举作出最重要决定的前夕，这种选举是寻求和平的历史性过程的结果，在现代历史上代表所有意识形态观点的各政治派别将首次参加这次选举，参加的党派包括前萨尔瓦多游击队团体（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它现在作为一个政治派别进入了萨尔瓦多的政治和公共生活。在该国政府的请求下，选举将在联合国的援助和监督下进行。

下午 9 时 15 分散会。